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集镇街道 13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集镇街道 13 号

持股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

一致行动人: 古予舟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石桥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 G68-2

持股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紫天科技	指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古予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集镇街道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予舟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6MA35FP1Q6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古予舟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04261977022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否

伍原汇锦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古予舟

名称	古予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石桥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 G68-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古予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500 股，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伍原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古予舟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伍原汇锦与古予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古予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伍原汇锦与古予舟合计持有公司 7,298,5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权益类资产减持变现获取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伍原汇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55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1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10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441,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

1、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伍原汇锦	大宗交易	2020/9/10	46.74	2,441,314	1.51%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合计			2,441,314	1.51%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伍原汇锦	合计持有股份	9,558,343	5.90	7,117,029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843	2.20	1,127,529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9,500	3.70	5,989,500	3.70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上市公司股份7,117,029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3-82153885
- 3、联系人：姚小欣、李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古予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紫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集镇街道 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558,343 股 持股比例：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441,314 股 变动比例：1.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9/10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古予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0日